

2014年2月2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

目的

鑑於委員對部分的士司機據稱在駕駛時同一時間使用多部流動電話¹表示關注，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處理有關情況的行動。

現有監管

2. 通訊科技發展迅速，社會上使用流動電話和相關的應用程式（俗稱“Apps”）的情況愈見普遍，亦愈來愈多乘客及司機以應用程式預約/接受的士或貨車運載服務。

3. 現時已有法例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2條，任何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違例者可處罰款二千元。

4. 此外，假若司機因使用流動電話，包括以免提裝置使用流動電話而不利其駕駛，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該司機有可能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7條有關「危險駕駛」或第38條有關「不小心駕

¹ 包括智能電話及傳統的流動電話。

駛」的罪行。單是在儀錶板上放置流動電話，無論設置的數目是多少，本身並未構成觸犯《道路交通條例》。但是，如果有證據證明司機因相關的行為而影響其駕駛，他便可能被控觸犯上述的法例。

海外經驗

5. 根據我們初步的資料，大部分先進國家就行車時司機使用流動電話的法例規管與香港相若。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皆有法例禁止司機行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但法例似乎並未有禁止以其他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如免提裝置或以“指尖操控”方式使用智能電話。

考慮因素

6. 就道路安全而言，司機在駕駛時應避免受到任何外在干擾。因此，我們不建議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不過，考慮到司機的實際需要，例如在緊急及其他必須情況下使用電話，目前法例只禁止司機在行車時以手持或將器材放置於其頭和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7. 為配合通訊及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在道路安全、社會需要及科技應用三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我們會不時檢討現有的法例對使用流動電話的監管。

8. 假若社會認為需要研究進一步限制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可行性，我們需詳細考慮規管對駕駛人士的影響，不單是士司機，也包括所有商用車司機和其他駕駛人士，以及執法和其他相關問題。我們需要先搜集及分析相關資料，例如以“指尖操控”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及車內放置流動電話的數目與導致交通意外的關係。

已採取的行動

9. 我們已要求警方對涉及“交通意外有人受傷”的案件進行數據收集，記錄涉案車輛有否及放置多少部流動電話，以作進一步分析。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海外的相關研究結果及法規。

10. 與此同時，我們已加強對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運輸署會繼續與各運輸業界及相關的組織保持聯絡，提醒他們有關的法例要求，在駕駛時需要專注及小心，以及在駕駛時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以“指尖操控”方式使用智能電話。運輸署亦會繼續為商用車司機舉辦一年一度的“至 fit 安全大行動”。另外，運輸署亦會在「道路安全通訊」出版文章提醒司機在駕駛時不要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及避免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11. 道路安全議會已聯同警方與運輸署呼籲司機在駕駛時不要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及要集中精神駕駛。我們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及會邀請他們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